



管理文件

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

编 号:MD-FS-2018-060

下发日期:2018年12月19日

关于重新委任民用航空人员 体检鉴定机构的通知

关于重新委任民用航空人员 体检鉴定机构的通知

为加强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(以下简称体检机构)的规范管理,提高民航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工作质量,按照民航局规章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》(CCAR-183FS)和规范性文件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管理程序》(AP-183FS-004)要求,第二届“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评审委员会”依申请对各体检机构规模、职能与任务、业务行政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医德医风建设、安全管理、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实地符合性检查评审,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根据对各体检机构整改情况的复审结果,经研究,决定继续委任以下十四家机构为“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”。委任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,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入本次委任任期。

一、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一级体检机构

- 1.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中心
- 2.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卫生所
- 3.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- 4.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体检中心
- 5.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医务室

二、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二级体检机构

- 1.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
- 2.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
- 3.民航华东管理局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中心
- 4.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卫生中心
- 5.民航广州医院
- 6.成都民用航空医学中心
- 7.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医院
- 8.民航西北航空医学体检中心

三、委任以下医疗机构为三级体检机构

- 1.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门诊部

上述体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 CCAR-183FS 和 AP-183FS-004 的要求,履行所委任的职责,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切实加强机构内部管理,强化服务意识,不断提高体检鉴定工作质量。

各管理局应按照有关规章、要求做好本地区体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在本次任期内,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及委任单位的履职情况,对体检机构的委任级别、任期进行调整的另行文通知。